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何美香

被告 全堂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王文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肆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全堂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日邀同被告王文宏、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，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，於每月3日按月付息，並自111年6月3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42期，按期於當月3日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3日繳付利息。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(二)被告全堂企

業有限公司又於110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王文宏、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於每月21日按月付息，並自111年12月21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48期，按期於當月21日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1日繳付利息。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上開借款被告全堂企業有限公司僅繳交本息至111年8月3日止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授信契約書第十三條第1款約定，其餘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40萬4,7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王文宏、王文秋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與被告全堂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保證書各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歷史利率查詢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40萬4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					
編號	原借貸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 000, 000元	380, 952元	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	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利息，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利息（現為3%）	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之20%計算違約金
		1, 523, 810元			
2	1, 500, 000元	300, 000元	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利息，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利息（現為3%）	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之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之20%計算違約金
		1, 200, 000元			
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3, 404, 762元					